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冯国建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拜城县委员会宣传部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形象展示平台宣传片、展示设施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形象展示平台宣传片、展示设施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服务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拜城县隆威广告装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.55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.00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供应商根据企业规模填写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供应商根据企业规模填写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拜城县隆威广告装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梁源

2024年11月1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